**基隆區111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 **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**  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| | |  | | | |



## 基隆區111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 **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**  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| | |  | | |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1-12時，以下列方式遞交至錄取學校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
A.請於上班時間，親送至錄取學校教務處。

B.傳真電話號碼：02-24271107。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主動打電話(24278274分機220)確認傳真成功。

C.E-mail：[klgsh220@gml.klgsh.kl.edu.tw](mailto:klgsh220@gml.klgsh.kl.edu.tw) 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主動打電話確認電子郵件寄送成功。

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以親領、電話通知、E-mail方式通知。

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